

稅務新聞 103-0123

- 一、 出售持有未滿2年之透天厝，可依非自住樓層比例計算特銷稅。
- 二、 挺節能電動車免稅 延長三年。
- 三、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暨變更郵寄地址方式。
- 四、 枋寮鄉張小姐來電詢問，以手機條碼索取之電子發票，中獎後該如何兌獎？
- 五、 訂定102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六、 稅務問答／交通罰鍰 不得列費用。
- 七、 稅務問答／受贈房出售 課奢侈稅。
- 八、 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而取回貨物者，是否屬銷貨退回。
- 九、 填報薪資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應注意那些事項。
- 十、 資產重估 減稅好幫手。
- 十一、 網購業者於收到貨款時應開立發票。
- 十二、 營利事業贈送樣品或銷貨附贈物品，除取具合法憑證外，應辦理那些手續，才能列作廣告費？

一、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透天厝，可依非自住樓層比例計算特銷稅

臺南市新營區李先生詢問：我目前單身，只有 1 棟在 1 年多前買的 4 層樓透天樓房，1 樓開咖啡店，2 至 4 樓自己住，已遷入戶籍，如果現在賣掉，是否需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稱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在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可排除課徵特銷稅，惟該房地如有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與上開要件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如屬透天樓房，則可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之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李先生的情況來說，假設係以 1,000 萬元出售持有期間 1 年以上未滿 2 年之透天樓房，因 1 樓供營業使用，2 至 4 樓為自住，是特銷稅應申報之銷售價格為 250 萬元（1,000 萬元 \times 1/4），應納稅額為 25 萬元（適用稅率為 10%）。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蕭稽核

聯絡電話：06-2228099

彙總編號：10301-1805

更新日期：2014/0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挺節能電動車免稅 延長三年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23 04:48 am

鼓勵民眾購買節能車，財政部宣布，電動汽機車的免稅期將再延長三年，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截止。

以小客車為例，一般汽車汽缸排氣量在 2000c. c. 以下，貨物稅要按銷售價的 25%課徵；同樣排氣量的電動汽車（例如馬達最大馬力在 208.7 英制馬力以下），依法減半課徵的貨物稅原為 12.5%，但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三年內，其貨物稅可以享有完全免徵。

因此，銷售價 100 萬元的電動汽車，出廠時所繳納的貨物稅約 12.5 萬元，即可獲得減免。財政部表示，貨物稅為出廠稅，需由廠商先行繳交，消費者購買電動車後，再由廠商向稅捐機關申請退稅。

財政部強調，電動車免稅對象為消費者並非生產或進口的銷售商，但因貨物稅是先繳後退，消費者在購買電動車時，最好事先比價，確定減免的貨物稅已經反映在車價上。

根據統計，電動汽機車免稅近三年，截至去（2013）年 11 月底止，共有 2 萬 173 輛機車與 346 輛電動車申請並享受免稅，分別免徵的貨物稅為 7,283 萬元與 7,122 萬元。其中，電動汽車平均每車免稅 20.58 萬元。

財政部昨（22）日表示，為節能減碳、提供民眾購買電動車誘因及鼓勵電動車輛產業發展，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行政院已核定再延長三年免稅期。

智慧電動車產業為我國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六大新興產業中綠色能源產業的一環，立法院在 2011 年修法通過，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並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一般汽車與電動車減免稅比較

項目	小客車	電動車		貨物稅 (%)
汽缸排氣量	2000c.c. 以下	208.7英制馬力以下；或211.8公制馬力以下		25
	2000c.c. 以上	208.8英制馬力以上；211.9公制馬力以上		30
免稅期	無	第一階段	2011.1.28~2014.1.27	0
		第二階段	2014.1.28~2017.1.27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暨變更郵寄地址方式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類別單純(例如薪資所得者),且102年度依規定應該辦理申報的納稅人,國稅局將在103年4月25日前,主動協助計算稅額並郵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通知書,連同繳稅案件的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或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的確認申報書給納稅人。國稅局特別提醒,如果不想接受這項稅額試算服務,或者需要變更郵寄地址,可以下列2種方式提出申請:一、臨櫃(書面)申請:今年2月15日至3月17日止,填妥「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撤銷)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暨變更郵寄地址申請書」(可至<http://www.etax.nat.gov.tw>下載)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以郵寄、傳真或親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二、線上申請:自今年2月15日起至3月17日止,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以戶號認證方式不得申請變更地址)或「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申請」辦理線上申請。

該所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以後年度毋須再行申請,國稅局將不為您寄發試算稅額書表,請自行於103年6月3日前辦理結算申報。對於這項稅務試算服務如有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轉205)

更新日期:2014/0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枋寮鄉張小姐來電詢問，以手機條碼索取之電子發票，中獎後該如何兌獎？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民眾可至多媒體服務站 KIOSK（例如 ibon、Famiport、Life-ET 機）印出中獎的紙本發票後，自行至郵局領獎。

另外，若已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獎金自動匯款，不用人工領獎，平台直接將獎金轉入指定帳戶，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www.einvoice.nat.gov.tw，免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秦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4/0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訂定 10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於今（23）日訂定「10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法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該部核定標準核定之。該部爰訂定「10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其重點如下：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1、臺北市或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以下同）8 千萬元以上。

2、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 5 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所得額。

財政部說明，102 年度新增以房屋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之規定，主要係考量近來稽徵機關加強查核高價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部分案件如僅查得成交價額，而未查得成本費用，以往年度僅能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核定其所得額，其核定所得額常有偏低及未符實際之情形，故新增此類案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又為避免影響層面過大，乃參考中央銀行 101 年 6 月對住宅貸款採取針對性審慎措施所界定之高價住宅，明定該標準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前述總價 8 千萬元或 5 千萬元以上房屋，未來將視辦理成效再適時調整。

至於非屬上開高價房屋者，102 年度之房屋交易所得標準係維持往年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百分比核定。經各地區國稅局調查後，臺北市都市化程度較為平均，且整體房地價格與上年度比較尚稱平穩，爰不予分區並維持上年度標準[按房屋評定現值（以下同）42% 計算]，僅就價格漲幅較大之高級住宅，按較高所得額標準（48%）核定；新北市由 4 級改為 5 級、臺中市由 9 級改為 10 級、臺南市由 3 級改為 5 級及高雄市由 4 級改為 9 級，其他地區亦均適度分級並反映市場行情，均將使該標準更趨於細緻化，以適度反映地區差異性，俾趨近實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及符合量能課稅，除由各地區國稅局詳予調查擬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外，該部臺北國稅局亦將針對臺北市豪宅交易全面按實際成交價額核課財產交易所得稅，該部並將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列為 10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項目，以進一步提升查核績效，防杜租稅規避。

附「102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稅務問答／交通罰鍰 不得列費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23 04:48 am

台南市北區鄭小姐問：公司貨車違規停車罰單可否列報為費用？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凡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費用及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怠報金，以及各種稅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因此該公司貨車司機違反交通規則被罰所繳的罰鍰，不得列為公司的營業費用。

【2014/0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受贈房出售 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23 04:48 am

汐止區林小姐問：銷售因繼承、受遺贈、贈與取得之不動產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所有權人銷售配偶回贈之不動產再出售該不動產，應如何計算持有期間？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6款規定，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不動產，非屬本條例課稅範圍。另贈與行為非銷售行為，依規定應申報贈與稅；銷售因贈與而取得之不動產，係屬買賣行為，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所進一步表示，夫妻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課徵贈與稅，倘所有權人銷售原贈與配偶，嗣後配偶又回贈之不動產，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其贈與配偶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合併計算。舉例說明，甲君持有A屋已40年，99年1月5日將A屋贈與其配偶，100年1月5日配偶回贈A屋給甲君，甲君於100年7月5日出售該屋，則甲君對A屋持有期間為40年6個月，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4/0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而取回貨物者，是否屬銷貨退回

臺南市永康區陳小姐問：本公司銷售商品予 A 公司，已依法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後，A 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負責人及財務主管避不出面，而逕行取回該商品，是否屬銷貨退回，原繳納之營業稅可否退還？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按銷貨退回，係當事人同意解除契約，雙方負回復原狀義務時，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返還之行為。

貴公司因 A 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負責人及財務主管避不出面，而逕行取回該貨物之行為，非屬銷貨退回，原繳納之營業稅，依法不得退還。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0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填報薪資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應注意那些事項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扣繳單位填報薪資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時，應將給付所得總額及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之應扣繳稅額分別填列，對於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名稱、地址、扣繳義務人姓名、所得所屬年月、給付日期均應填寫清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資產重估 減稅好幫手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23 04:48 am

財政部發布 102 年度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仍採取多段式調整，企業在 1979 年以前取得的資產，可以申請資產重估，享有提高企業帳上資產設備的購入成本，達到減稅的好處。

特別是持有廠房、設備等資產較多的製造業者，減稅利益相對明顯。

舉例來說，甲企業在 1979 年取得的廠房，依據財政部核定的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甲企業即可按財政部核定的物價倍數 1.5010 倍，重估廠房的資產價值。

假設扣除折舊後的價值是 100 萬元，依倍數表辦理重估後價值，甲廠商在 1979 年取得的廠房資產購入成本即可提高為 150.1 萬元，增加的 50.1 萬元，申報年度所得稅時即可列為費用，按資產剩餘折舊年限攤提費用減稅。

申辦資產重估提高設備重估價值，對日後企業處分設備或資產也具有減稅效果。財政部表示，經由資產重估後，可使其成本上升，相對處分資產的損益就會下降。

根據財政部核定 102 年度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凡是企業取得資產或設備年度是在 1979 年以前（含 1979 年）、1987 年到 1994 年，以及 1999 年、2001 到 2002 年間者，不論期間有無申辦過資產重估，今（2014）年均可再以 102 年度的倍數表，提出資產重估申請。

相對漲幅未達 25% 無法辦理資產重估的年度則包括：企業在 1980 年至 1986 年、1995 年到 1998 年、或 2000 年、2003 年到 2012 年間取得的資產，或前次以 1980 年至 1986 年、1995 年至 1998 年、2000 年或 2003 年至 2012 年間的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者，因為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尚未達 25%，今年不得申請辦理

財政部是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發布企業「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依法躉售物價漲幅未達到 25% 者，無法申請資產重估。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的營利事業，應在其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二個月的一個月內（以曆年制為例，為今年的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營利事業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向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2014/0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網購業者於收到貨款時應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該時限表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應於收款時開立發票，請營業人注意。

該局說明，隨著網路資訊之發達，網路揪團購買具有特色商品，已非常普遍，業者往往要求消費者先匯款後再出貨，但是消費者在收到商品時，業者並未隨貨附寄發票，籲請業者於收款時，應先行開立發票，隨貨附寄予消費者，以符規定。

該局呼籲，營業人在消費者購物付款時，應即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經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301-1402

更新日期：2014/0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贈送樣品或銷貨附贈物品，除取具合法憑證外，應辦理那些手續，才能列作廣告費？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贈送樣品或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饋贈等，除取具合法憑證外，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列報廣告費時，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為維護自身權益，應注意上揭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4/0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